

#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经理层选聘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落实科改示范行动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，根据《“双百企业”推行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》、《中国中化下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经理层，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总体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者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任期制、契约化管理的原则；
- （四）坚持市场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原则；
- （五）坚持重品行、重能力、重实绩的原则；
- （六）“责权利相统一”以及“激励与约束并重”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昊华科技总部，所属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另行制定。

###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公司党委负责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经理层成员

选聘工作方案、选聘程序、资格标准等进行前置研究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制度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。

**第七条** 人力资源部在公司党委、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具体相关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经理层聘任条件**

**第八条** 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熟悉并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信廉洁，勤勉敬业，团结合作，职业素养好；

（三）有良好的履职记录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四）原则上初次任职年龄应距法定退休年龄一个任期以上，换届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任期的不再续聘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工作需要；

（六）符合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应具备的资质：

（一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二）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，并有一定年限的多个部门（含实体、职能部门等）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具有同层级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在下一级别岗位上任职达到两年以上。

## **第四章 经理层聘任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经理层配置需要，董事会提出启动经理层选聘工作意见，综合有关方面建议，就经理层选聘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。经与公司党委进行充分酝酿沟通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，形成工作方案报上级公司党组织审核把关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聘方式。经理层成员人选主要通过内部推选，也可以通过内部公开竞聘、社会公开招聘、委托中介机构寻聘等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上级公司干部管理相关规定，履行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公示等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确定人选和聘任。根据上级公司党组织推荐意见，公司董事会作出聘任决定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，报上级公司备案。

## **第五章 任期制契约化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，依法建立契约关系，明确聘用职务、任职期限、聘用方式、权利义务、业绩目标、薪酬待遇、退出规定、责任追究、其他约定事项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确定，

一般以 3 年为一任期，原则上连任不能超过 3 届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理层自聘用任职之日起与董事会签订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任期内根据任期目标签订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原则上，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和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不得变更和修改，特殊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后对岗位聘任协议、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需重新签订并报上级公司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理层成员任期届满后，经考核认定胜任现职，予以续聘。考核以突出业绩导向为重点，采取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工作根据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办法》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任期期满且连任届数已满的或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，应当终止任期，聘任协议自然终止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及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：

（一）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（百分制低于 70 分），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（完成率低于 70%）的；

（二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或连续两年为 C 的；

（三）总经理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连续两年排名为后三位、其他经理层成员连续两年排名末位，经综合研判确属不胜任现职的；

(四)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重大责任的;

(五) 因其他原因,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在该岗位继续工作的。

对不胜任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经理层成员, 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, 应当及时解聘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层成员因个人或其他原因, 可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和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有关条款提出辞职申请,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报上级公司备案。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的, 应当继续履职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